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研究組

承辦人：劉瑞敏

電話：07-3422101轉503

傳真：07-3593339

電子信箱：rmin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研字第102702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(4951170\_102702935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2278「公民素養研習系列(三)--性別、婚姻與家庭」課程表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02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培養正確與平等的性別觀及了解婚姻與家庭的定義、功能及變遷。

(二)重整家庭生活，擁有快樂融洽家庭能帶來愉快心境，使公教人員有足夠的精力能量從事公務服務，並使下一代亦能在和諧的家庭氣氛中成長，以培養健康的情緒和人格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人員，計50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2年9月4日(三)至102年9月6日(五)計2天，12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8月23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



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3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研究組

2013-08-19  
09:32:25  
電子公文章

主任 蔡亮長